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宁省审计厅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省公安厅

辽财债管〔2021〕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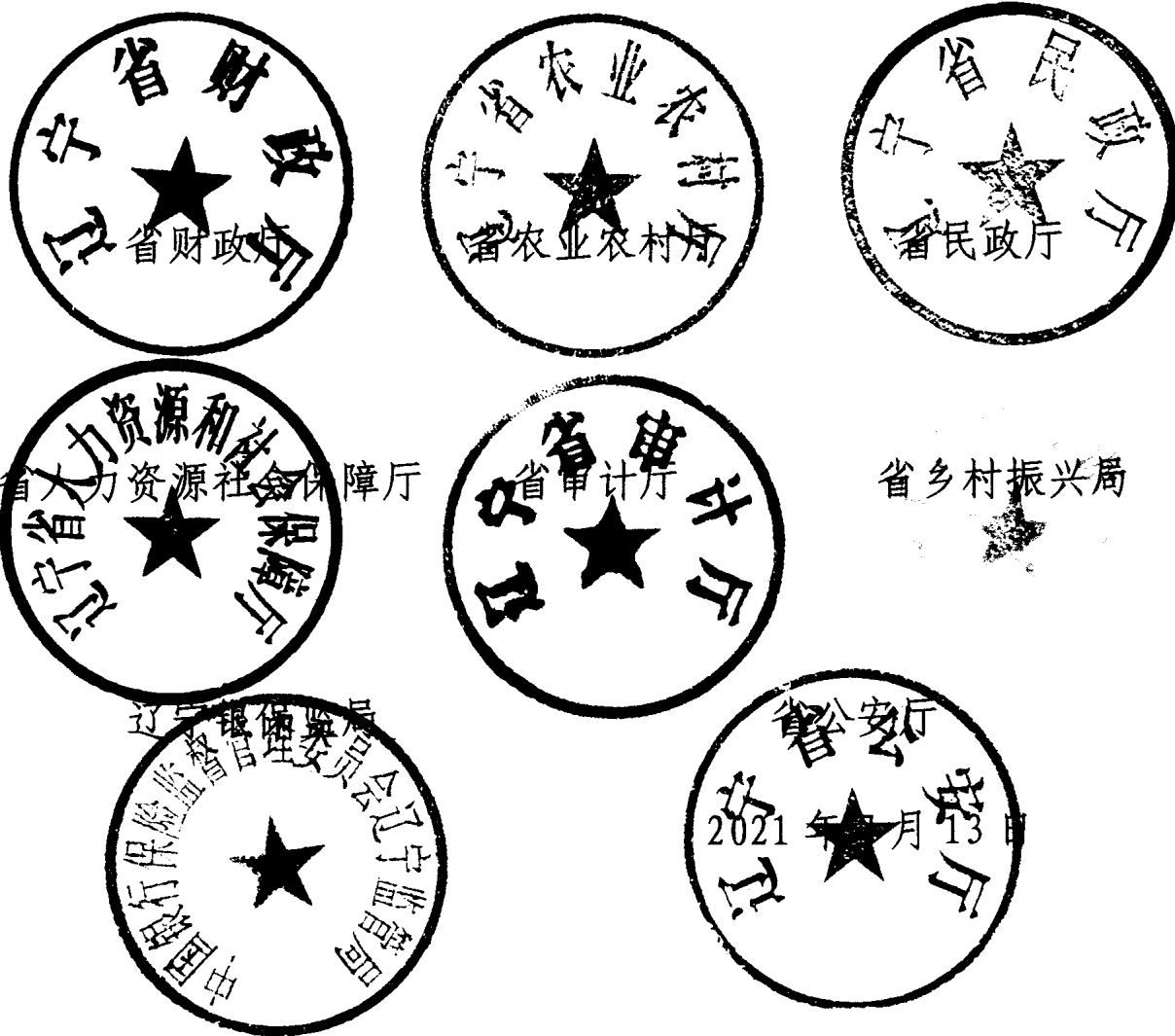
---

## 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经省政

府同意，现将《辽宁省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内各单位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 辽宁省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近年来，随着国家惠民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大量财政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群众手中，对方便服务群众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补贴项目零碎交叉、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补贴发放不及时不精准、全省统一管理平台功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2019年，按财政部等7部委要求，我省选择部分地区开展了“一卡通”专项治理活动，严肃查处了有关问题。为深化治理成效，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确保政策有效落实落地，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财政部等7部委和省政府要求，以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为突破口，清理整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优化升级集中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斩断伸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黑手”，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权责不变、分工协作。坚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权限、补贴政策的责任部门不变，“谁主管，谁负责”，财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积极参与配合，分工协作，统一实施。

公开透明、接受监督。按照规范的程序，将补贴政策及补贴资金发放的对象、项目、金额、标准等基本信息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等各方面监督。

集中发放、规范管理。清理整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发放过程管理，简化发放程序，减少发放环节，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足额发放到百姓手中。

以人为本、便民高效。坚持问题导向，查找短板和弱项，以便民高效为中心，在指标管理、资金分配、核实比对、公开公示、制度建设等方面不断创新，建立科学合理的分配机制、规范有效的发放机制和监督机制。

### **三、目标任务**

####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前，实现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一卡通”由惠农向惠民全面转变、清理整合补贴政策、规范代发金融机构、优化升级统一发放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发放程序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明显提高。

#### **（二）主要任务。**

1. **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2021年6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会同补贴资金主管部门，抓紧梳理补贴政策和项目，对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资金进行清理整合，形成“辽宁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各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县）要对照省级清单，清理整合形成“市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2. **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各市级政府要依法选择基层网点多、服务质量好、优惠便利群众的金融机构代发补贴资金。对代发金融机构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以及与省级“一卡通”发放平台联网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其提供高质量服务，实现补贴资金核实、比对、支付、发放等信息加密传输、重要环节数据集中采集和管理。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相关工作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

3. **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实行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明确具体时限要求，切实提高补贴资金结算进度。必要时可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参与部分环节工作。

4. **优化升级统一管理平台。**省财政厅负责对现有“一卡通”

发放和管理平台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补充完善“一卡通”系统模块功能，将其与财政预算指标管理、支付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基础信息审核确认，以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金直达机制等系统有效衔接，实现补贴对象确认、比对、发放数据核实、支付、公开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的集中采集和管理（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和管理除外），并按要求定期向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报平台数据。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纪违法违规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5. 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个人隐私的外，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投诉举报专栏。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街道）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 **四、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 and 资金整合，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对纳入“一卡通”系统的补贴资金进行程序性复核并按规定及时下达；在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配合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

**（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业务

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等工作。要进一步优化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准确的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确保补贴对象和发放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财政部门发现并反馈的错误基础数据和发放失败数据及时进行核实并修正；会同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做好本部门补贴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相关程序处理。

**（三）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准确性；鼓励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免费提供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存在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未严格执行实名制，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四）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财政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五）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共享部门。**公安、民政等部门负责配合做好补贴对象基础信息交叉核验工作。省市两级公安及各级

民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建立补贴对象户籍信息的核验机制，便于有关部门动态掌握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变化情况。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和信息公开等主管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自职能，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方案，规范工作流程，推进工作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业务操作流程，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强化协调配合。**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是一个多部门协调配合的系统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信息公开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构建事前沟通、事中协作、事后反馈的工作机制。

**（三）加大数据共享。**要依托省级层面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尽快实现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尽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深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持续加强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加强补贴资金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加强与各类监督的沟通协调，有效形成监管合力，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挤占挪用等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